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文件

川纸协（2019）文字 13 号



四川省造纸企业信息平台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造纸企业信息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加快推进我省制浆造纸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步伐，依托四川省造纸行业网站平台和四川省制浆造纸企业调查信息资源完成“四川省造纸企业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协会负责信息平台的设计开发、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第三条 信息平台中信息的填报、采集、保存和使用，应当遵循公正、客观、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因使用信息平台而知悉相关非公开信息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信息平台的功能

第五条 信息平台的填写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两大方面的真实数据及时填报。

第三章 信息报送

第六条 省内制浆造纸会员企业必须按照协会造纸企业信息平台的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在信息平台中填报信息，每个季度填报一次，每年汇总填报一次。

第七条 省内制浆造纸企业填报的所有历史信息均由信息平台统一自动存档并长期保存。

第八条 会员企业应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协会有权对所填报的信息进行核查，并督促企业对虚假、不准确、遗漏或已过期的信息进行修改、补充等操作。

第九条 企业发现其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更正并报告协会。

第十条 协会认为企业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时，可以要求其进行复核。企业应当在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中更新信息，并向协会提交书面材料：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变更经营范围；
- (六) 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 (七) 设立或者终止分支机构；
- (八) 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九) 变更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 (十) 协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信息平台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指定专门的管理员使用信息平台，管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管理所在企业的账号和密码；
- (二) 负责所在企业的信息填报和更新工作，严格按照协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在信息平台中填报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信息平台账号和密码后，可依相关权限进行信息的填报、修改、查询。

第十四条 为保障信息平台的安全运行，企业应遵守下列操作规定：

严格按照预先设定的操作权限操作，严禁越权操作，应对自己账号下的所有操作负责；

在联网操作过程中，如发现输入信息有误，应通过系统提供的功能进行修改；

采取严密的安全措施,禁止无关人员使用与信息平台有关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管理员不得泄露自己保管的账号和密码;

管理员的密码按权限级别严格控制,应定期更换密码。

第五章 会员单位违反本规则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企业均不得故意提供错误及虚假信息,或违反本规则的规定使用协会信息平台。

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则的,按照协会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定期报送其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

第十八条 本规则已于2019年4月11日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省造纸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即日起执行。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抄报:省经信厅、省民政厅

抄送:有关单位
